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簡字第904號

原　　告　楊業葳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北門郵局第367號
000000000000000000
　　鐘台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水木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

一、就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提出辦妥被繼承人林清祥繼承登記之最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陳報是否合併請求林清祥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

共有物，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以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惟系爭土地原共有人之一即訴外人林清祥已於起訴前即民國94年8月27日死亡，此有土地謄本在卷可佐，則林清祥之繼承人是否僅有原告所陳報之被告林慧雯？上開林清祥之應有部分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均有未明。倘林清祥之繼承人除林慧雯外尚有其他人，而未據原告追加為共同被告，本件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倘林清祥之應有部分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依首揭說明，法院亦無從為裁判分割，原告之請求即有欠缺一貫性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以判決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